**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试行）**

为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启动“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和《关于启动实施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要求，学校将重点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建设，现结合我校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设目标。**学校通过实施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打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建立以启发探索、自主创新和个性发展为核心，即“做中学、学中思、思中创”的研究性教学模式，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师和学生间的合作交流，在实践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提高学生的生存和发展能力，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适应市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第二条建设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A类）、创业训练项目（B类）和创业实践项目（C类）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建设级别。**项目分为校级项目、省级项目和国家级项目三种级别，每个项目以获评最高项目级别予以立项建设。

1.校级项目。由学院按照年度项目建设数量进行评审，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确定立项结果。

2.省级项目。由学院按照项目推荐指标在本年度校级项目中推荐优秀项目上报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经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为省级项目。省级项目分为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和省级指导项目三种类别。

3.国家级项目（省级重点）。由省教育厅向教育部推荐获评省级重点项目参评国家级项目，经教育部评审后确定立项为国家级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领导小组。**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项目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各学院具体落实。学校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各学院教学副院长任组员。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和计划，指导项目建设；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处长担任，负责组织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指导学院开展项目的立项建设、中期检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领导小组。**项目的具体运营和管理由项目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学院须成立学院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校级项目的立项评审、省级项目推荐、中期检查评审、日常监督、结题验收、成果汇总和宣传等工作，并负责按照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条件。**我校大创项目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展，鼓励大一学生参加。

**1.项目主持人条件：**

（1）热爱科学且善于钻研、有开拓进取精神；

（2）成绩优良且具备较强组织协调能力；

（3）能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方案设计、实验实施、数据处理、企业规划与实施措施、撰写报告等工作；

（4）在校学习期间仅限申请一个项目，且无违纪处分，并能够保证在毕业前，按照项目研究规划完成项目训练内容并取得预期成果，达到验收标准。

**2.参加人条件：**

（1）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

（2）鼓励学生跨年级、跨学院、跨专业组队申报。

（3）项目参加人在参加项目结题前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或参加人参与其他项目的研究工作。

**3.选题范围及要求：**

（1）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选题应遵循研究和实践内容真实、健康、合法的原则，不限学科专业，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省级以上项目重点支持与我省重点发展行业产业相结合、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密切结合的项目，选题范围主要涵盖括：“互联网+”现代农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公共服务、公益等领域的创新研究和创业实践项目，主要包含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和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营利性公益类研究和创业项目。

（2）项目应在选题范围内采取学生自主选题和教师指导选题两种方式。

学生自主选题。鼓励以实验为手段，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企业研发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课题。

教师指导选题。支持学生以指导教师科研、社会服务、技术开发（服务）课题的相关子项目、科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题；以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正在实施的创新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与训练项目为题；以校内外创新创业孵化场所正在孵化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为研究和实践内容为题。

**第八条 成员组成与研究期限**

1.创新训练项目。由本科生个人或团队承担，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配备1位指导教师，项目期限1年。

2.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团队承担，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配备1-2位指导教师，项目期限1-2年。

3.创业实践项目。由本科生团队承担，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学校和企业各配备1-2位指导教师，项目期限1-2年。

**第九条 指导教师。**申报项目必须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学生可根据项目需要跨学科邀请指导教师。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聘请具有资历的校外指导教师与校内教师联合指导。原则上指导教师所指导项目未结题前不得指导其他项目。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项目运行。**项目建设以重在过程为基本原则，项目管理采用项目管理平台，注重对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督和检查，运行过程包括：立项申报、季度总结、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展示等5个环节。

**第十一条 立项评审。**每年3-4月份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的部署，由教务处组织开展项目立项评审工作。校级项目立项评审及省级项目推荐由学院依据限额进行。教务处负责依据学院上一年度项目完成质量，分配立项指标，并对学院立项校级项目和推荐省级项目进行复审。立项评审流程如下：

1.按照教务处公布立项数额，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填写《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或《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

2.学院依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采用立项答辩的形式进行评选。确定立项校级项目和推荐省级立项项目，并组织推荐项目组通过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的填报工作。

3.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按教育厅规定的限额及要求，依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指标体系》，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各院推荐的省级及以上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对象。

4.在学院和教务处的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批准，经公示后发文。

**第十二条 季度总结。**项目在研究期间须进行2次季度总结，项目组须按照管理平台季度总结要求开展总结工作，由学院对照总结报告进行审查，督促项目组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内容。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每年4月中旬进行，由学院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所属校级和省级及以上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流程如下：

1.自检自查。各项目组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学院检查。由学院负责并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评审指标体系》，组织专家通过学校项目管理平台进行在线评审或现场答辩评审等形式，对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情况进行检查。

3.结果评定。中期检查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完成或超过项目计划安排）、暂缓通过（未能按时完成项目计划一半或一半以上）、未通过（项目未启动或进展缓慢）三个级别。各学院中期检查结束后须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4.结果公示。教务处对学院检查结果进行复审，并将中期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检查结论为“通过”的项目，在公示后可进行项目后期经费的报销；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需整改后进行再次审核，直至通过后方可进行报销；结论为“未通过”的项目，将停止项目的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学校每年12月中旬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自立项文件下发之日起，研究时限满1年，且完成项目全部研究工作，达到项目结题要求的均可申请结题验收。结题验收流程如下：

1.结题报告填写。项目组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填写《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并提交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2.结题答辩。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专家组开展项目的答辩验收工作，结题验收采用PPT汇报的形式进行，对项目开展情况、项目研究过程、项目取得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项目收获与体会等6个方面进行汇报，评审专家须依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项目评审结果由学院统计后报教务处备案。

3.结果认定。按照评审指标体系，结题评审总评成绩包括：优、良、中、合格、不合格5个等级，其中“优”为按时完成项目，取得多项成果，且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结题验收评分在90分以上；“良”为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结题验收评分在80-89分；“中”为按时完成项目，有一项成果，结题验收评分在70-79分；“合格”为按时完成项目，基本达到结题要求，结题验收评分在60-69分；“不合格”为未按时完成项目，结题验收评分在60分以下。

4.各学院在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后，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开展情况、研究过程、取得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项目收获与体会等。

5.学校复审。教务处将依据学院评审，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复审，复审将通过查看结题验收书、审核项目成果的形式进行。通过复审的项目将进行公示。

6.学校评审为“优”、“良”的项目，可以参加优秀项目评选；“不合格”项目不允许结题，须按专家意见整改，整改时间为3个月，如整改仍未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资助。

**第十五条成果展示。**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各院部须认真组织结题评审结果为优秀的项目，进行优秀项目成果展示。教务处将遴选部分优秀成果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优秀成果的展示活动。

**第十六条 项目延期。**原则上项目须按期完成研究工作，对由于客观原因，如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影响不能按期结题的，须申请进行项目延期，填写《延期申请单》，延期时间最多为1年。

**第十七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允许进行变更，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的，须由项目组提前半年提交项目人员变更申请表，指导教师签字并说明变更原因，报送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终止。**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学校将予以终止。被终止的项目，项目组成员不得再次申报同类项目，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承担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档案管理。**项目立项申请、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产生的相关申请书、中期检查表、结题验收书等档案材料由各学院负责管理和收集，并按照学校档案归档要求进行归档。

## 第五章 成果认定与管理

**第二十条 成果内容。**项目成果包括研究论文、专利、工商营业执照、参赛获奖、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版权登记证书、实物、调研报告、商业计划书等内容，并符合以下要求。

1.研究论文须在正式公开发行刊物发表并由项目组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作为通讯作者，论文中需注明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注明项目编号。有关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适用版本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且未被SCI、SSCI、E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被 SCI、SSCI、EI 等收录的均可计为中文核心期刊。

2.参赛获奖。须由项目组成员以项目研究内容或成果参加校级或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相关竞赛并获奖。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三等奖以上等同于1篇核心期刊论文；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三等奖以上等同于1篇省级论文；获得校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三等奖以上等同于参加1个省级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

3.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版权登记证书持有人须为项目组成员，专利权人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4.工商营业执照中“企业法人”须为项目组学生。

5.实物、调研报告、商业计划书等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成果要求。**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项目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依据，项目须在结题时按照项目类别和级别的不同，取得以下成果：

1.创新训练（A）和创业训练（B）项目

结题条件为（1）、（2）必备，（3）、（4）选其一。

（1）创新训练项目必须完成研究报告1份；创业训练项目必须完成商业计划书1份。

（2）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以教务处通知和备案为准）。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少参加两项厅局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中至少一项为省级及以上项目）；省级指导和一般项目至少参加两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其中至少一项为省级及以上项目）；校级项目至少参加一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

（3）国家级项目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省级一般、省级指导项目在省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校级项目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1份。

（4）省级以上项目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校级项目提供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实物，如制作的仪器、模型、网站等。

2.创业实践（C）项目

省级以上项目结题条件为（1）、（2）、（3）、（4）必备，（5）、（6）选其一。校级项目结题条件为（1）、（3）、（4）必备，（2）、（5）、（6）选其一。

（1）参加学校、教育厅组织的创新创业类竞赛（以教务处通知和备案为准），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少参加两项省级及以上竞赛，省级一般、省级指导项目至少参加两项竞赛（其中至少一项省级及以上竞赛），校级项目至少参加一项省级及以上竞赛。

（2）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注册代码等。

（3）提供实践成果。主要考察项目整体实践成果，包括注册资本，盈利能力(必须有营业收入)，员工数量，业务范围，企业运营状况等。

（4）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明细。主要考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和审核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实践项目结题验收时，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项目资金、资产清查和审计。有学校资助资金购买的资产归学校所有，不得变卖、损毁。

（5）创业实践项目需有固定办公室场所、需正常开展业务（可向学校创业园或创业实践基地提出申请）。其中校级创业实践项目可不注册公司，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模拟公司运营，并提交相关的实践证明（相关单位、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的影音图像资料）。

（6）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如天使投资等。

**第二十二条 成果管理。**项目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归学院和学校所有。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结题项目取得的成果进行核对和检查，确保成果符合要求，并在每年结题验收后对成果进行详细统计，形成成果汇编材料，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将对每年的优秀项目成果进行展示。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支持额度。**学校设立“大创项目”专项经费，支持额度为：获批国家级和省级一般级别的项目，学校按要求予以匹配（学校根据省拨经费情况调整支持额度）。

**第二十四条 预算管理。**教务处根据项目年度建设目标，提出经费预算方案，财务处审核批准经费额度，分项目下达年度预算。其中：

1.项目启动资金为总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后拨付30%的经费，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20%的经费，未通过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的项目，在限期整改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经费的报销工作。专项资金按项目进行建账，

2.项目专项资金按项目一次核定，由财务处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门账户，一经审定，限额使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需按程序报教务处、财务处审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1.项目所需的图书费、资料费、论文打印所需耗材、论文版面费、评审鉴定费、测试费用、专利申请费、小型存储设备购置费。图书费、资料费、论文打印所需耗材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20%。

2.实验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药品、化学试剂等耗材）购置费。

3.差旅费用。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确需外出调研的项目可报销车票、住宿、出差补助等差旅费用，出差补助标准按照学校差旅补助管理办法执行，包括项目组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发生的相关差旅费用。

4.企业运营费用。创业实践类项目可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办公室租赁、基本办公用品采购、工商注册等相关费用进行报销，报销方式及标准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5.评审费用。项目在结题验收时的评审费用由项目组自行承担，按照项目支持经费总额度的5%收取，最高不超过1500元。

6.未列入本使用范围的经费将不予支付。

**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但需经指导教师审核批准，学院监督经费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也不得提取任何酬金。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做好项目经费的使用记录。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报销须由学生本人进行，严格遵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经费支出审批制度》（农垦校发[2008]27号），在经费限额内报销。

 1.启动经费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请款单”，经指导教师、学院教学副院长、财务处分管副处长签字后，到财务报账大厅事业结算科报销。

2.后续经费的报销在中期检查后进行，按照财务规定持有效发票及购买材料清单，经指导教师、教学副院长、财务处分管副处长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题六个月后停止经费报销。

## 第七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须为项目免费提供实验场地、设备、技术指导等方面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应面向学生开放。

**第三十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可申请创新学分；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的项目级别，项目主持人可分别获得4学分、3学分、2学分的奖励，项目组其他成员可分别获得3学分、2学分、1学分的奖励；创新学分可冲抵校选修学分，但不得冲抵其他类型课程学分。

**第三十一条** 表彰奖励。结合项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学生在创新和创业能力方面的提高程度，学校将组织大创项目评奖工作，表彰与奖励优秀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及对项目组织到位、管理科学的学院。其中优秀项目、优秀指导教师的参选对象，限定为在项目结题评审中总评成绩为“优”和“良”的项目，其他项目不作为评选对象。

##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须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务处

 2017年6月6日